

中共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纪委文件

化物纪发〔2019〕2号



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纪委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促进所纪委工作规范开展，保证研究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的落实，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了《大连化物所纪委会管理办法》，现印发执行。

中共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11月1日



大连化物所纪委会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纪委会决策程序，加强纪委会的组织管理，保证决策的科学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会议召集。所纪委会决策一般采用纪委会会议形式。纪委书记召集全体委员召开纪委会。纪委会组成人员包括全体纪委会委员，监察审计处人员应列席会议。设会议记录人。根据议题内容需要，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可列席。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纪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纪委会委员到会。纪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当在会前向纪委书记请假。会议由纪委书记主持。

第二条 议题准备。

1. 所纪委会开展学习议题。主要包括学习传达中央、院党组等上级党委和纪委（纪检组）文件。

2. 所纪委会研究讨论议题。主要包括研究落实中央、院党组和所党委的工作部署，讨论研究所纪检、监察和审计等工作。

3. 所纪委会研究审议议题。主要包括年度计划、重要工作部署、信访处置以及向上级纪委和所党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等。

全部议题材料汇总后，报纪委书记审批同意后上会。议题材料一般应提前一天发给全体纪委会委员知悉，以便于会上充分

讨论。按照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不印制纸质议题材料，以电子版议题材料上会讨论。

第三条 审议表决。对于需审议表决议题应当进行充分讨论，一般采用口头方式进行表决，其中涉及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纪委成员半数为通过。纪委会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纪委委员应当回避。

第四条 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监察审计处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必须使用专用会议记录本，内容要求完整、详实、具体、规范，准确记录每位发言人的意见。

第五条 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监察审计处专人负责，遵照会议精神在会议当天整理完成会议纪要，报纪委书记审批。监察审计处将纪委书记审批签发的会议纪要发送给全体纪委委员以及相关部门。

第六条 会后落实。

1. 所纪委开展学习议题。由监察审计处通过书面报告、新闻消息等形式上报或公开学习情况。

2. 所纪委研究讨论议题。由监察审计处按照纪委会研究讨论意见，根据职能部门职责分工组织落实。

3. 所纪委研究审议议题。由监察审计处按照纪委会决议执行。

第七条 材料归档。会议材料为永久性文档，应及时收集整理并按要求归档。包括议题单、议题材料、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执行情况等。

第八条 本办法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纪检组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